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注册证明书封套领取服务

致：船东和船舶经理人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船东和船舶经理人，注册证明书封套领取服务将会扩展。由2018年9月17日起，除了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和驻上海及驻东京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外，驻新加坡经贸办和位于沈阳与济南的联络处也会应船东 / 船舶经理人要求提供注册证明书封套领取服务。

1. 由2017年10月6日起，海事处提供在驻京办和驻上海及驻东京经贸办领取注册证明书封套的服务。为进一步提升香港船舶注册处注册证明书封套的交付服务，以便香港注册船舶在大连及青岛邻近地方船厂交付后或在新加坡完成交易后随即启航，注册证明书封套领取服务将会扩展，让船东 / 船舶经理人于正常办公时间内亦可在驻新加坡经贸办、驻京办的位于沈阳的辽宁联络处或驻上海经贸办的位于济南的山东联络处领取注册证明书封套。
2. 注册证明书封套内含：
 - (a) 注册证明书；以及
 - (b) 以下项目（如有）：
 - (i) 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
 - (ii) 关于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书；
 - (iii) 关于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书；
 - (iv) 豁免证明书；以及
 - (v) 其他（如适用）。
3. 船东如要求在所选的驻京办 / 经贸办 / 联络处领取注册证明书封套，须填妥载于附件 I 的表格“在香港以外地方领取注册证明书封套申请”，并于最少十个工作天前（不包括交表日及船舶注册日）把填妥的表格递交至香港船舶注册处。香港船舶注册处将于接获申请后四个工作天内通知申请人其申请是否受理。

4. 获船东授权的人士在所选的驻京办 / 经贸办 / 联络处领取指定的“注册证明书封套”时，必须出示填报申请表时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的正本，并提供该证明文件的副本。获授权人士在驻京办 / 经贸办 / 联络处收到指定的“注册证明书封套”时，亦须签署认收通知书。
5. 上述表格“在香港以外地方领取注册证明书封套申请”（附件 I）和“办事处和联络处地址”（附件 II）随本文夹附。
6. 本文将取代 2017 年 10 月 6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信息编号 24/2017。

查询

7. 如对本文有任何查询，请联络香港船舶注册处（电话：(+852) 2852 4387；传真：(+852) 2541 8842 或电邮：hksr@mardep.gov.hk）。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2018 年 8 月 21 日